

## 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源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17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（1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

（2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没有违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同意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17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（1）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操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

司利益的行为。

(2)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，定价公允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3) 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同意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#### **四、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，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**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杜兴强 、李德芳、李强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